

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

113年度導護人員勤務工作要領研習實施計畫

一、 依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府教社字第1130093767號。

二、 目的：

1. 培養教師理解交通安全教育的重要並能積極宣導遵守交通安全的概念。
2. 增強導護人員於學童上、放學交通安全警覺、法令知識及交通事故處理技巧。
3. 強化導護執勤人員在複雜的交通環境中保護自己並安全引導學生上下學安全。

三、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 承辦單位：本校學務處

五、 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以及導護志工人員

六、 時間：113年8月20日(二) 9：00～11：00

七、 地點：陽光國小-行政大樓課研室

研習日期	研習課程	研習時間	研習時數	講師
113年8月20日 (二)	交通安全觀念 認知	9：00 10：00	共2小時	新竹市 警察局 警官
	交通安全指揮 與事故現場處 理、事故通報	10：00 11：00		

八、 報名：請於研習公告日起至113年8月20日(一)前逕至教師研習護照系統
線上報名參加，全程參與教師核發研習時數2小時。

九、 經費來源：市府專款補助。

十、 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